

(双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3年3月28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阳江市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的通知
(阳府〔2013〕20号) 1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发展绿色建筑的通告(阳府告〔2013〕3) 3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阳江市区机动车维修业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阳府办〔2013〕1号) 34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2013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2013〕3号) 39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和规范南鹏列岛深水网箱产业示范园区建设的意见
(试行)的通知(阳府办〔2013〕4号) 60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结核病防治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阳府办〔2013〕5号) 62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2013年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3〕65号) 68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印发《阳江市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人口计生局〔2013〕12号) 69

【政务动态】

- 2013年1-2月份政务动态 72

【人事任免】

- 2013年1-2月份人事任免 74

【市情资料】

- 2013年1-2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75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阳江市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的通知

阳府〔2013〕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已经市政府六届十四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3年2月28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200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市发展改革局 (市物价局)	1	国家规定必须由市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及节能审查	
	2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的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市教育局	3	高级中等学历教育的民办普通高中和民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设立审批	
	4	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5	市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设置审批	
	6	中外合作开办学前教育机构审批	
市科工信局(市知识产权局)	7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	
	8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	9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10	市属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终止、变更登记内容的审批	
	11	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审批	
	12	在市属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13	易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市公安局	14	外国人短期来华申请签证及延期、变更审批	
	15	公众娱乐聚集场所、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检查审批	
	16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核准、验收	
	17	机动车驾驶证的初领、增驾审批	含汽车和摩托车驾驶证的初领、增驾审批
	18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证核发	
	19	爆破作业审批	
	20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21	剧毒化学品准购证、购买凭证签发	
	22	大型活动（A级）烟花爆竹燃放许可	
市民政局	23	全市性社会团体筹备成立、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24	全市性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25	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26	非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7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28	申办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29	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县工商机关登记企业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30	市、县工商机关登记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31	市级人才市场中介机构设立审批	
	32	职业介绍机构的设立审批（市直、省直和中央、部队驻阳江单位设立职业介绍机构）	

	33	市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变更审批	
	34	市县属技工学校的设立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35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非国家授权和不跨地级市的非金属矿产审批项目
	36	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审批	
	37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审批	
	38	市管权限未利用地(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	
	39	丁级测绘资质核准	
	40	地图审核	不跨地级市的市、县级示意性地图
	41	市县设立测量标志拆迁审批	
	42	市管权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核准	
	43	探矿权转让、延续、变更、注销登记	不跨地级市项目
市环境保护局	44	夜间施工许可证核发	
	45	排污许可证核发	
	4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47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销售、使用IV、V类放射源和生产、销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的应用项目)	
	4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含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的审核)	
市环境保护局	4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50	拟退役关闭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核准	
	51	机动车排气污染年度检测委托	
	52	危险废物跨市转移许可	
	53	在市区内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核准	
	5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55	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核发	

	56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57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5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59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60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发	
	61	规划许可证核发	含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62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	
	63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6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65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6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含客运、一般货物运输和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67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许可	含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
	68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审批	
	69	经营省内水路运输企业的设立审批	
	70	港口经营许可证核发	
	71	市管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72	利用、占用、挖掘市管公路、公路用地及设施许可(市辖区)	
	73	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设置构筑物及其他设施许可(市辖区)	
	74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市辖区)	
市交通运输局	75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市辖区)	
	76	市辖区公共交通客运经营权审批	
	77	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审批	
	78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资质认定	
	79	经营省内水路旅客及液体危险品运输业务	

		审批	
	80	港澳企业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审批	
市水务局	81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82	取水许可	
	83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跨行政区域)	
	84	省管、市管河道采砂许可	
	85	水利工程、水利基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86	迁移、损坏市管水利工程设施, 占用影响市管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87	在市管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88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89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市农林局	90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91	建设工程征用、占用林地初审	
	92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9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父母代种禽场和种畜扩繁场)	
	94	养殖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收购、经营单位的审批	
	9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96	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兽药经营许可	
	97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98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检疫审批	
	99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核发	
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口岸办)	100	属市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含合同、章程)及企业变更、中止、终止的审批	
	101	酒类批发许可	

	102	自动进口许可	
	103	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	
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版权局)	104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	
	105	设立出版物批发单位审批	
	106	从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许可	
	107	市财政出资帮助修缮非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审批	
	108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市级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109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审批	
	110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开展非体育活动的审批	
	111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112	省内报刊在本市设立记者站审批	
	113	电子媒体非卖品、计算机软件复制核准	
	114	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审批(出版物印刷企业除外)	
	115	各地级以上市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116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审批	
	117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118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119	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市卫生局	120	市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121	市辖区内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	
	122	市直医疗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实施终止妊娠、结扎手术和助产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审批	

	123	市辖区内市管权限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124	放射诊疗许可	
市卫生局	125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核准	
市海洋渔业局	126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核准	
	127	海域使用证审核	
	128	市管权限内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129	跨县(市、区)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的审核	
	130	渔业船舶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的证书核发	
	131	省管权限海洋与渔业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参观、旅游的审批	
	132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与发证	
	133	开发海岛使用审查	
	134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市安全监管局	135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136	初级安全主任资格认定	
	13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138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139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140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141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 三同时 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	
	142	市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以外的尾矿库和石油天然气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	
	143	市级审批、核准、备案的在建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审批	

	144	剧毒化学品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甲种）核发	
	145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14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核发	
市旅游外侨局 （市港澳局）	147	导游证核准	
	148	旅行社的设立	
市城管局	149	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市城管局	150	挖掘、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151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	
	15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53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审核	
	154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155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市食品药品监 管局	156	保健食品经营许可（零售）	
	157	消费环节餐饮服务许可	
	158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	
	159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160	开办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发、变更	
市统计局	161	地方和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市人防办（市民 防办）	162	拆除市管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163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审批	
	164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审核（市辖区）	
	165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许可（市辖区）	
	166	单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竣工验收（市辖区）	
市保密局	167	携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单位和人员核准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168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市公路局	169	相邻两市和跨县公路超限运输审批(国道和省道)	
	170	利用、占用、挖掘公路和公路用地及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国道和省道)	
	171	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口或者拆除分隔带审批(国道和省道)	
	172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和在公路两侧设置广告牌设施审批(国道和省道)	
	173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国道和省道)	
市档案局	174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转让审或赠送外国人审批	
市质监局	17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176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177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178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179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180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含一级锅炉司炉、二级锅炉司炉、一级锅炉水质处理、固定式压力容器操作、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永久气体气瓶充装、液化气体气瓶充装、溶解乙炔气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瓶充装、车用气瓶充装、电梯电气维修、起重机械电气维修、起重机械指挥、桥门式起重机司机、塔式起重机司机、门座式起重机司机、缆索式起重机司机、流动式起重机司机、升降机司机、机械式停车设备司机、车辆维修、叉车司机、

			内燃观光车司机、蓄电池观光车司机、金属焊接操作、非金属焊接操作
	181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审批	
	182	验配眼镜、摩托车乘员头盔、橡胶制品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等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183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	
	184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地税局	185	一定数额以下的延期缴纳税款审批	
	186	市内使用的印制由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审批	
市工商局	187	股份有限公司核准登记	
	188	外商投资企业(含公司、非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89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9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91	省管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d 有限合伙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注册	
	192	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登记	
市烟草专卖局	193	市辖区内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市气象局	194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195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系留气球活动的审批	
阳江航道局	196	修建跨河、拦河、过河、临河建筑物审批	
	197	航道范围开采河砂、砂石、砂金审批	
	198	航道水域上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199	设置专用航标和搬迁、拆除或者调整航标审批	
阳江盐业总公司	200	食盐零售许可证核发	

二、市政府决定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186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市金融工作局	1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初审	
	2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	
	3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和变更（含注册资本，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或实际履行相应职责的人员，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初审	
	4	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审批	
市发展改革局 (市物价局)	5	国家规定必须由市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节能审查	
	6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	
	7	收费许可证（收费证明）核发和年审	
市教育局	8	高级、中级中小学教师申报教师职称材料审核	
	9	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普通高中学校毕业证书验印	
	10	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含原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学生跨省转学备案	
市科工信局(市知识产权局)	11	省农村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初审	
	12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审核	
	13	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审批	
	14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工艺、技术）认定初审	
	15	国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申报审核	
	16	市专利申请费用资助审核	
	17	政府投资的信息化工程项目审核	

	18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19	监控化学品用户审核与备案	
	20	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初审	
市民族宗教局	21	宗教团体登记前审查	
	22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初审	含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场所的设立初审
	23	在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备案	
市民族宗教局	24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25	宗教教职人员跨市、县举行或者主持宗教活动备案	
	26	宗教团体举办宗教教职人员短期培训班备案	
	27	市管宗教团体的年检	
市公安局	28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注审批	
	29	新车注册(变更、转移、抵押、注销)登记核准	
	30	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设立初审	
	31	设立保安培训机构的设立初审	
	3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核准	
	33	《特种车辆警报器和标志灯具使用证》核发	
	34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及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35	变更民族成份审核	
	36	粤港澳流动渔船雇用渔工证核发	
	37	三级、未定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单位资格证核发	
	38	外国人、港澳居民、台湾居民遗失护照、通行证等旅行证件出境申请核准	
	39	营业性射击场配置射击运动枪支审核	
	40	500万元以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批及其工程竣工验收	
市民政局	41	公开出版的全市性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审核	

	42	全市性名称冠名和江城区范围内住宅小区、建筑物名称的命名、更名核准	
	43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认定审核	
	44	伤残证件换发、补发的初审	
	45	烈士评定审核	
	46	假肢和矫行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市司法局	47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初审）	
	48	律师执业证核发（初审）	
市司法局	49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审核（初审）	
	50	公证机构设立、变更审核（初审）	
	51	公证员执业证核发（初审）	
	52	法律援助审批	
	53	律师执业证核发（初审）	
	54	基层法律服务所核准登记	
	5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56	市级行政单位或市属事业单位资产购置、出租、出借、投资、担保审批	
	57	市级固定收入退库、列支返还审批	
	58	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预、结算审核	
	59	市级预算单位预、决算审核	
	60	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审核	
	61	市级专项资金、基金使用审批	
	62	市、县收入范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审批	
	63	政府采购方式审批（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64	市级社会团体、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审核	
市人力资源社	65	就业失业登记证核发	

会保障局	66	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审批（公益一类、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67	市级社保登记证年检	
	68	全市公务员录用、登记审批	
	69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统发及离退休费统发审核	
	70	市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配	
	71	企业职工退休审批	
	72	市直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核准	
	73	市直行政机关公务员调任、转任审批	
	74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确认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75	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	
	76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审核	
	77	在市社保局参加工伤保险人员的工伤认定	
	78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市国土资源局	79	土地登记发证	
	8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抵押登记审批	
	81	测绘项目备案	
	82	收回国有（集体）土地使用权审核	
	83	建设用地用途变更审核	
	84	农林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的项目用地审核（市辖区范围内）	
	85	土地复垦方案审批（市辖区范围内）	
	86	矿业权价款评估报告备案	
	87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备案	
	88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89	省级矿泉水注册登记（市辖区）	
	90	县级矿产资源规划审核	

	91	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	
	92	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核	
	93	丙、丁级测绘作业证核发	
	94	地质遗迹认定	
市环境保护局	95	市级自然保护区的调整审核	
	96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核定及评估验收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97	竣工工程结算备案	
	98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99	城市规划区及市辖区内各镇的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审查	
	100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101	规划设计条件核准	
	102	房屋权属登记	
	103	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意见书核发	
	104	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105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市交通运输局	106	公路收费站的收费标准以及站址设置与变更初审	
	107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深水岸线和非深水岸线初审	
	108	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公路、港口）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	
	109	交通建设项目（公路、港口）竣工验收	
	110	外商投资经营港口业务的备案初审	
	111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	
市水务局	112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年度资金项目计划审批	
市农林局	113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初审	

	114	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审核和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审批	
	115	市属林场、省属农场林地林权登记审核	
	116	市、县级森林公园的建立（撤销、变更经营范围）审批	
	117	市、县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审核	
	118	以国有森林资源为主体设立的森林公园的经营权或项目经营权流转的审核	
	119	进口兽药通关单开具	
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口岸办）	120	成品油、煤炭经营许可（初审）	
	121	典当、拍卖企业的设立（初审）	
	122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123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124	软件出口合同登记	
	125	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审核确认	
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版权局）	126	接收卫星传送境外电视节目的审核	
	127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其他建设工程批准	
	128	市、县级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	
	129	市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审批	
	130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确认	
	131	市属及以下报纸变更开版、期刊出版增刊审批	
	132	市属及以下期刊、报纸变更刊期审批	
	133	市县级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134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审核	
	135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审核	
	136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市卫生局	137	市辖区内市管医疗机构医师、护士执业注册	
	138	市辖区内市管医疗机构放射人员工作证核发	
	139	中外合资、合作的医疗机构设置初审	
市卫生局	140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核发	
	141	港澳台医师来内地短期行医核准	
市人口计生局	14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审批和校验	
	143	市属计划生育情况审核	
	144	设区的市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和校验	
	145	市级计生统计调查审批	
市海洋渔业局	146	流动渔民申请入户、转户(港、澳地区渔民)审核	
	147	粤港澳流动渔船雇用渔工作业证审核	
市安全监管局	148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审查	
	149	非药品类易制毒备案证明核发	
	15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151	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核发	
市旅游外侨局 (市港澳局)	152	市直单位接受华侨捐赠兴办公益项目建设审批、确认	
	153	市直单位接受华侨捐赠兴办公益项目、捐赠款物改变用途	
	154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空白名单表核发	
	155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审核	
	156	出境旅游领队证核发	
市城管局	157	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标准审核	
	158	城市道路绿化带开设出入口审核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159	出具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160	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161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162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163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市人防办(市民防办)	164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市辖区)	
	165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影响人民防空工程安全时的保障措施审批(市辖区)	
市保密局	166	市属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测评认定	
	167	市属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及涉密人员确认	
	168	市属涉密工程、采购项目认定	
	169	市属国家秘密及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销毁定点审批	
	170	市属涉密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定点维修维护审批	
市地震局	171	市辖区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核准	
市档案局	172	个人携带、运输、邮寄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非国家所有但应当保密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初审	
	173	公民利用市档案馆未开放档案的审批	
市质监局	174	食品、食品添加剂委托加工备案	
	175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食品类企业标准备案除外)	
	176	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	
市质监局	177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审批、考核和验收	
	178	二、三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	
市地税局	179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年纳税额在3万元以上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企业]	
	180	外商投资企业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营业税审批	
	181	资源税减免核准	
	182	国务院或国土资源部批准占用的耕地占用税减免审核	

	183	计税金额在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以上的契税减免审核	
市气象局	184	市管权限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评审	
	185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初审）	
	18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非气象主管部门提供的气象资料审查	

三、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166项）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市金融工作局	1	省内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初审	
市发展改革局(市物价局)	2	借用国外投资贷款申请审核	
市教育局	3	举办国际教育展览审批	
市科工信局(市知识产权局)	4	研制、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进行实效发射试验审批	
	5	外国组织或人员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审批	
	6	双软(软件企业、软件产品)认定	
	7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组建的审批	
	8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认定审核	
	9	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	
	10	刀剪新产品认定	
	11	资源综合利用电厂（机组）认定初审	
	12	企业资质申报认定	
	13	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认定初审	
	14	产业集群升级示范区认定审核	
	15	省技术创新优势企业认定审核	
	16	市级民营科技企业认定	

	17	市级中小企业自主创新与转型升级扶持资金审核	
	18	市刀剪机械制造业发展资金项目审批	
	19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初审）	
	20	市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项目审核	
市民族宗教局	21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网点审批	
	22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办陈列展览审批	
	23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拍摄电影电视片审批	
	24	印制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初审）	
市民族宗教局	25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接受境外捐赠审批（50-100万元人民币）	
	26	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清真食品核准	
市公安局	27	保安员资格证核发	
	28	专职消防队设立、撤销审批	
市民政局	29	全市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筹备成立、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30	申办市级民办福利机构	
	31	国内、华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32	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初审	
	33	社会团体年检	
	34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市司法局	35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年度备案、变更备案	
	36	司法鉴定机构名称预先核定	
市司法局	37	律师资格档案调取审核	
	38	律师执业档案（经历）调取审核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39	市级财政周转金和有偿资金的呆账核销和收回审核	
	40	市属单位会计从业人员调入、调出登记	

	41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审批	并入 市级行政单位或市属事业单位资产购置、出租、出借、投资、担保审批 实施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2	劳动用工备案登记	
	43	劳动合同鉴证	
	44	劳动年审	
	4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审核	
	46	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方案核准	改为事后备案
	47	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聘用审批（经费自筹的三类或经营服务类事业单位）	改为事后备案
	48	举办人才交流会、劳动力交流会核准	
	49	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活动备案	
市国土资源局	50	县级基础测绘项目技术设计书核准	
	51	采矿权出租审批	
	52	采矿权抵押备案	
	53	县级基准地价审批	
市环境保护局	54	建设项目（试生产）试运行的审批	
	55	排污费征收使用审核	
	56	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初审	
	57	进口可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审批的初审	
	58	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	
	59	闲置或拆除污染防治设施的审批	并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实施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60	房屋拆迁许可	
	61	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审批	
	62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加油站项目规划选址	
	63	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招标代理企业跨地区承接业务备案	改为事后备案

	64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前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改为事后备案
	65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	并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实施
	66	招标工程施工合同备案	改为事后备案
	67	最高报价值备案	改为事后备案
	68	特殊建设工程使用实心粘土砖核准	
	69	重要地块城市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批	
	70	建设工程夜间施工证明	市环境保护局办理 夜间施工许可证核发 时征求市住房规划建设局意见。
市交通运输局	71	从事内贸航线水路运输服务业经营许可	
	72	从事港澳线水路运输服务业经营许可初审	
	73	港澳企业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初审	
市水务局	74	水利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	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项目时征求市水务部门意见。
市水务局	75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批	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项目时征求市水务部门意见。
	76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审批	
	77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	
	78	组建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审批	
市农林局	79	在生态公益林区开展旅游和其他经营活动审批	
	80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核发	
	81	种粮补贴审核	
	82	农机购置补贴审查	
	83	涉农项目申报审核	
	84	市、县级森林公园合并审批	
	85	市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审批	
	86	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审核	
市商务局(市投资	87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委托管理合同审批	

促进局、市口岸办)	88	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制成品转内销审批	
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口岸办)	89	加工贸易合同审批	
	90	《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核准	
	91	办理外资直销服务网点认可	
	92	三资企业直通港、澳客(货)运公司的合同、章程变更转报	
	93	外国投资并购境内企业和商务领域项目转报	
	94	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95	加工贸易外商提供不作价进口设备审批	
	96	外商投资企业名称、投资者名称、法定地址变更审批	
	97	无专项规定要求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境内分公司和进口作为出资的设备清单审批	
	98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年审	
	99	口岸开设、关闭、迁建或调整审核	
	100	缫丝绢纺企业生产经营资格复审	
	101	广东省外经贸厅重点培育和发展的自主品牌认定(初审)	
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版权局)	102	设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单位审批	
	103	设立专门从事名片印刷的企业审批	
	104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105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备案	
	10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备案	
市卫生局	107	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许可	
		市管医疗机构校验	并入 市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实施
市人口计生局	108	县以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审批	

市海洋渔业局	109	捕捉国家二级及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初审	
	110	驯养繁殖国家二级及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初审	
	111	经营利用国家二级及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初审	
	112	运输国家级保护及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初审	
	113	渔业船舶设计图纸审查	
	114	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审核	
	115	无公害水产品认证的审核	
	116	广东省名牌产品(渔业类)的审核	
	117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核	
市安全监管局	118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设立、经营(乙种)许可	
	119	成品油经营单位(含汽车加气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甲种)的核发	
	120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设立(改建、扩建)审批	
	121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认定	
	12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	
市旅游外侨局(市港澳局)	123	导游证年审	
	124	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捐赠审核	
市城管局	125	为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修剪城市树木审批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126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127	药品生产质量授权人变更备案	
	128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A级单位的首次评定	
	129	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机构备案	
市统计局	130	统计资料公布备案	

市人防办 (市民防办)	131	小型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开工报告审批	改为事后备案
	132	人民防空工程装修审批	改为事后备案
	133	人民防空工程转租、转让审批	改为事后备案
市事业单位登记 管理局	134	事业单位法人年检	
市档案局	135	查阅档案馆馆藏开放档案目录审批	
	136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档案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赠送(外国人除外)审批	
市质监局	137	操作类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压力管道巡检维护、带压封堵、带压密封、电梯司机)	
	138	安全管理类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特种设备质量管理负责人)	
	139	市管(不跨市的)长输压力管道使用登记	
	140	场(厂)内机动车辆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许可	
	141	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许可	
	142	机电类特种设备维修单位资格许可(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内专用机动车)	
	143	计量检定员资格认定	
	144	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145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报与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注册登记	
	146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	
市质监局	147	新产品标准化审查	
	148	产品标识备案	
	149	特种设备法定定期检验[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市地税局	150	印花税代售许可	

	151	非居民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审批	
市工商局	152	商品交易市场登记证核发及其名称核准	
	153	公司备案	
	154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备案	
	155	企业集团修改章程备案	
	156	合伙企业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	
	157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情况备案	
	158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备案登记	
	159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登记	
	16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登记	
	161	省著名商标认定初审	
	162	驰名商标保护审核	
	163	企业年检	
	164	经纪从业人员备案	
市烟草专卖局	165	烟草准运许可	
市气象局	166	防雷装置定期检测管理	

四、市政府决定转移的行政审批事项(22项)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市教育局	1	幼儿园和高中学校等级评估	
市科工信局 (市知识产权局)	2	市级重大科技成果登记核准	
	3	市级科学技术奖评审	
	4	专业镇认定	
	5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6	清洁生产企业认定审核	

市民政局	7	福利企业资格认定	
	8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市国土资源局	9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核准	
	10	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核准	
	11	丙级地质勘查资质核准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12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及以下资质核准	
	13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资质核准	
	14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核准	
	15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丙级资质核准	
市交通运输局	16	道路客运站站级的评定	
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版权局）	17	二级运动员、二级裁判员审批	
	18	艺术考级机构开展考场在我市的考级活动备案	
	19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审批	
市旅游外侨局（市港澳局）	20	旅游饭店星级评定	
市质监局	21	特种设备节能审查	
市气象局	2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五、市政府决定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89项）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放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局（市物价局）	1	粮食企业收购资格审核	县（市、区）政府
市教育局	2	校车使用许可	县（市、区）政府
	3	自学考试辅导机构和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审批	县（市、区）政府
市公安局	4	内地居民因私前往香港、澳门地区通行证签发	县（市、区）政府
	5	中国公民因私出国护照申请审批	县（市、区）政府

	6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地区通行申请审批	县(市、区)政府
	7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市、区)政府
	8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县(市、区)政府
	9	焰火燃放许可证核发	县(市、区)政府
	10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县(市、区)政府
	11	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旅游业、公章刻制业、典当业)	县(市、区)政府
	12	加入、恢复、退出中国国籍申请审核	县(市、区)政府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13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审批	县(市、区)政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4	县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核准	县(市、区)政府
市国土资源局	15	农林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的项目用地审核	县(市)政府
	16	土地复垦方案审批	县(市)政府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17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县(市、区)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18	公共交通客运经营权审批	县(市)政府
市水务局	19	市级立项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报告表审批	县(市、区)政府
	20	穿堤(坝)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县(市、区)政府
	21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县(市、区)政府
	22	在市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县(市、区)政府
	23	城市排水许可	县(市、区)政府
市农林局	24	木材运输许可核发	县(市、区)政府
	25	国家三有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审批	县(市、区)政府
	26	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国家三有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产品审批	县(市、区)政府
	27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县(市、区)政府
	28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市、区)政府

	29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县(市、区)政府
	30	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农业类)签发	县(市、区)政府
	31	进入木材市场以外的产地直接收购木材审批	县(市、区)政府
	32	林木种子(包括苗木)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市、区)政府
	33	运输野生保护动物出境审批	县(市、区)政府
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口岸办)	34	酒类零售许可证核发	县(市、区)政府
	35	外商投资企业质押或者担保合同审批	县(市、区)政府
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版权局)	36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县(市、区)政府
	37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内资经营)	县(市、区)政府
	38	设立出版物零售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	县(市、区)政府
	39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县(市、区)政府
	40	设立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县(市、区)政府
	41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接受境外委托制作电子出版物审批	县(市、区)政府
	42	举办涉港澳和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市、区)政府
	43	设立博物馆审批	县(市、区)政府
	44	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审批	县(市、区)政府
	45	承印加工境外一般性出版物审批	县(市、区)政府
	46	核发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非宗教性内容)	县(市、区)政府
	47	承印加工境外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备案	县(市、区)政府
	48	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审核	县(市、区)政府
市卫生局	49	开展实施终止妊娠和结扎手术、助产技术以及在农村从事家庭接生和妇幼保健服务的审批	县(市、区)政府
	50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县(市)政府

	51	医师、护士执业注册	县(市)政府
	52	医疗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许可	县(市、区)政府
	53	医疗机构 X 射线影像诊疗许可	县(市、区)政府
	54	医疗机构放射人员工作证核发(X 射线影像)	县(市、区)政府
市人口计生局	55	县以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和校验	县(市、区)政府
市海洋渔业局	56	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证书签发	县(市、区)政府
	57	渔业船舶普通船员证书签发	县(市、区)政府
	58	船长24米以下渔业船舶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	县(市、区)政府
市旅游外侨局 (市港澳局)	59	华侨捐赠兴办公益项目建设审批、确认	县(市、区)政府
	60	改变捐赠款物和捐赠兴办公益项目用途审批	县(市、区)政府
	61	归侨、侨眷身份确认	县(市、区)政府
	62	广东省海滨浴场安全鉴定书核发	县(市、区)政府
市人防办(市民防办)	63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审核	县(市)政府
	64	拆迁市管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许可	县(市)政府
	65	单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竣工验收	县(市)政府
	66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	县(市)政府
	67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影响人民防空工程安全时的保障措施审批	县(市)政府
市地震局	68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核准	县(市)政府
市公路局	69	利用、占用、挖掘公路和公路用地及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省养县道和乡道)	县(市、区)政府
	70	公路超限运输审批(省养县道和乡道)	县(市、区)政府
	71	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或者拆除分隔带审批(省养县道和乡道)	县(市、区)政府
	72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和在公路两侧设置广告牌设施审批(省养县道和乡道)	县(市、区)政府

市公路局	73	履带车、铁轮车及其他有损公路路面的车辆上路行驶审批（省养公路）	县（市、区）政府
	74	封闭半幅以上路面施工许可（省养公路）	县（市、区）政府
市地税局	75	市管权限的使用经营地发票审批	县（市、区）政府
	76	耕地占用税减免审批（省人民政府或省国土资源厅批准）	县（市、区）政府
	77	契税减免审批（计税金额10,000万元以下）	县（市、区）政府
市工商局	78	食品流通许可	县（市、区）政府
	79	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登记	县（市、区）政府
	80	非公司企业法人核准登记	县（市、区）政府
	81	合伙企业核准登记	县（市、区）政府
	82	个人独资企业核准登记	县（市、区）政府
	83	冠或含 阳江 字词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县（市、区）政府
	84	广告经营许可证登记	县（市、区）政府
	85	户外广告登记	县（市、区）政府
	86	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市、区）政府
	87	拍卖活动前、后备案	县（市、区）政府
	88	动产抵押登记及其变更、注销登记备案	县（市、区）政府
市气象局	89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系留气球活动的审批	阳春市和阳西县政府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 发展绿色建筑的通告

阳府告〔2013〕3号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领域节能减排工作，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提高我市城市化发展水平，实现低碳阳江建设目标，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财建〔2012〕167号）、《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我省城市化发展水平的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粤委办发电〔2012〕22号）等相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对全市符合特定条件和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实施绿色建筑技术。现就绿色建筑建设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中的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因地制宜，通过技术进步和科学管理，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包括使用LED绿色照明产品）、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及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二、市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全市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依法组织实施绿色建筑设计、招投标、施工及验收技术导则和评价准则并监督执行。

发展改革、财政、国土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做好本通告的实施工作。

各县（市、区）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机构负责本县（市、区）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下列项目应当按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06）和《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15-83-2011）中相应的绿色建筑等级进行规划、土地供应、立项、建设和管理：

（一）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资金，或国有资金占主导的新建（改建、扩建）民用建筑项目（含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二）“三旧”的旧城镇、旧厂房改造项目达到以下规模之一的：

1. 项目用地面积达1万平方米以上（含1万平方米）的；
2. 项目总建筑面积达2.4万平方米以上（含2.4万平方米）的；

(三) 进入重点项目报批绿色通道其他房屋建筑工程项目；

(四) 市区城南新区的新建房屋建筑项目达到以下规模之一的：

1. 项目用地面积达2万平方米以上（含2万平方米）的；
2. 项目总建筑面积达4万平方米以上（含4万平方米）的。

四、本市上述范围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项目应积极发展绿色建筑，道路桥梁、轨道交通、园林绿化、城市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等市政工程项目应积极采用低碳、绿色、环保技术措施。

五、实行集中供应热水的医院、学校、宾馆等公共建筑应当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

六、按照绿色建筑要求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中设绿色建筑专篇，确定与建设项目相适宜的绿色建筑级别标准，对拟采用的有关绿色技术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将实施绿色建筑成本费用列入投资估算；在工程规划、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验收及备案等环节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技术措施。

七、市、县（市、区）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将绿色建筑理念纳入各层次城市规划中；要求规划编制单位编制绿色建筑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规划方案时，依据项目绿色建筑的相应级别标准设定绿色建筑专篇并明确实施绿色建筑的指标体系；在规划审批时对绿色建筑规划指标予以把关，并在绿色建筑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工程招投标、施工许可、工程质量监督和验收时予以把关。

市、县（市、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土地供应环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的规划条件及绿色建筑要求，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约定或在《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注明。

市、县（市、区）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对绿色建筑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进行节能评估审查时予以把关。

八、建设工程项目投入使用一年后，按相关规定测评获得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运行评价标识二星级以上（含二星）或者获得《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83）运行评价标识二星A级以上（含二星A级）的，项目建设单位可依据相关规定向市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节能专项资金奖励。

九、市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及省的相关规定，对绿色建筑设计文件审查、实施过程监管、评价、标识等工作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

十、各县（市、区）应根据本通告制定相应的绿色建筑建设计划和实施细则。

十一、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符合第三条所列条件且尚未批准规划或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均应实施绿色建筑标准。

十二、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3年2月21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阳江市区机动车维修业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阳府办〔201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阳江市区机动车维修业管理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月4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阳江市区机动车维修业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加强城市的综合管理，规范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营造整洁、规范、有序的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加强阳江市区、海陵岛试验区、阳

江高新区建成区（以下简称市区）机动车维修业管理的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打造“让本地人自豪、令外地人羡慕”的城市发展目标，以提高城市品位、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出发点，以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为目的，通过加强源头管理和开展整治行动，解决市区机动车维修行业存在的不规范经营行为以及占道经营、污染环境等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机动车维修管理，提高机动车维修质量和服务水平，有效改善城市面貌，以巩固我市的创优、创卫成果，达到市容整洁，环境优美，交通顺畅，为市民群众营造一个良好的宜居环境，为我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创造有利条件。

二、明确落实部门监管职责

市区机动车维修管理实行“权责一致、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协调联动机制，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许可管理，维修技术、服务质量、经营行为的监管工作；

工商部门：依法核发机动车维修营业执照，负责配件销售的监督管理；

环保部门：负责机动车维修项目环评审批、竣工环保验收以及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城管部门：负责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做好暴力抗法等行为的处理；

消防部门：负责机动车维修经营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维修、检测的计量器具依法进行检定或者校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综合监督”职权，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部门加强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物价部门：负责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价格、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

住建部门：商交通部门，对机动车维修场地的选址定点和详细规划的审批工作。

监察、信访、宣传、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认真做好机动车维修规范管理执法监督、矛盾化解、维护稳定、宣传及税务等各项管理工作。

三、整顿机动车维修市场秩序，规范机动车维修经营行为

（一）把好维修市场准入关。凡在市区开设机动车维修的，均须符合便

民、安全，不影响市容观瞻和环境卫生、交通及治安秩序的原则。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有关经营场所、设备、设施、技术人员、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措施，应当符合机动车维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要求。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和许可权限把好各类机动车维修业户的经营许可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符合开业条件的维修业户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并遵循许可前置的原则。

（二）强化环境整治力度，实现环境显著改善。禁止维修业户占用道路（含步道、绿地）、公共场所停放车辆或进行维修作业。禁止开放式居民住宅区内的维修业户在每天12时至14时，夜间23时至次日7时进行有噪声的作业。维修业户要严格按照“门前三包”要求及标准，保证门前市政设施完好无损，场地干净整洁、无油污、无废弃物；车辆停放整齐规范，不乱停乱放；保护绿化，绿化带内无杂物。要重点解决厂区服务设施不全，维修作业环境卫生不达标，维修车辆停放无序等问题。交通运输、环保、城管部门要积极深入维修企业，切实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督促企业加强环境卫生管理，落实卫生责任，完善服务设施，提高服务档次，实现维修企业厂容厂貌干净整洁，卫生环境达标，车辆停放有序。对于维修企业存在影响市容形象的问题，由城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三）依法行政，联合执法。要充分发挥行政执法资源共享，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在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日常监管的基础上，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会同环保、工商、城管、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定期开展联合治理整顿汽车维修市场专项活动，重点打击机动车维修无证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占道经营、污染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整治行动中，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由相关执法部门依各自职权进行处理：对没有相关许可手续开办的维修业户，由相应的许可部门依法取缔；对许可手续不齐全开业的，由相应的许可部门依法处理，符合相关条件可以补办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不符合相关条件不能补办手续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取缔；对许可手续齐全的要严格按照相关许可条件进行筛查，对开业后违反已作出许可的违法行为，由相应的许可部门依法处罚，限期整改，无法整改的，依法取缔；对乱搭建、占道经营、污水横流、乱吊挂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城乡规划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由城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法处理，限期整改。

（四）堵疏结合，合理规划，积极稳妥地推进机动车维修市场综合整治。“堵”，就是对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擅自进行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业户

从严处罚，对不符合开业条件或经整改仍达不到开业条件的经营者，坚决予以取缔。“疏”，就是要考虑中小维修业户的民生诉求，引导、帮助维修业户完善经营资质，在适合经营发展的场所守法经营、诚信服务。住建、交通运输、环保、城管、工商等部门要加强引导、合理规划，在车辆和维修业户都比较集中的区域，或充分利用城乡结合部闲置土地和存量土地，合理规划机动车集中维修场点建设用地，实行优惠扶持政策，吸引业主投资建设，鼓励、引导城区、城郊结合部及城镇道路沿线现有机动车维修业主和配件经销商搬迁入驻集中维修场点，发展“维修一条街”等有形化维修市场，既满足人民群众便捷修车的需求，根治机动车维修以路为市、占道作业、噪音扰民、阻塞交通、污染环境痼疾，消除安全隐患，促进社会和谐，切实改善城乡环境面貌。

四、加强行业管理，促进机动车维修业健康有序发展

(一) 加强行业引导，整合资源。交通运输、工商等部门要依靠行业管理优势，鼓励和督促加大维修行业维修、检测装备的投入，大力推广安全、节能和环保的先进机动车维修技术，引导企业实行专业化、连锁化、规范化和品牌化经营发展；对分布在较集中地域的汽车专项维修经营业户，要积极引导其向汽车快修转变，鼓励发展汽车快修业；对于优势规模企业，要帮助其从传统的经营管理向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的现代连锁经营管理转变，走连锁经营的路子。在市区建成区主干道路逐步推行发展汽车4S店和特约维修站，提升维修行业水平。

(二) 推进维修企业诚信体系建设，规范企业经营行为。进一步深化机动车维修行业服务质量信誉管理，实施动态信誉管理，将信誉管理与检查监督和投诉等日常工作结合起来。重点对维修企业的从业人员素质、服务质量、维修质量、经营业绩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水平等进行全面考核，通过质量信誉考核，促进企业完善基础设施，使其向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道路发展。要充分发挥机动车维修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的运用，对获得AAA级的维修企业进行广泛宣传，并在各种政策、审批等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扶持。要将机动车维修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作为阳江市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厂招投标的一项必要条件，对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AA”以下的维修企业，不予参加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厂招投标。大力扶持AAA级道路运输企业的发展，限制A级以下运输企业的发展，引导机动车维修行业走向文明、规范、诚信的发展轨道。同时，广泛开展诚信维修企业等系列文明创建活动，通过评选“诚信汽车维修企业”，以解决车主和市民意见反映最多的服务质量，收费价格和诚信程度问题为突破口，构建起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为主要内容的行业服务体系，在维修行业形成“企业上等级，服务讲诚信，管理出效益”的合力，力

争将全市的维修企业打造成一个企业发展、群众放心、政府满意的行业群体。

（三）树立节能减排意识，打造绿色维修。推广先进节能理念和技术，积极在机动车维修行业推广应用电烤房技术、干磨漆技术等节能减排新技术；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制度，监督废油、废电瓶、废轮胎、废配件、废包装的回收，提升从业人员的环保、节能意识以及对客户负责的意识，引导企业树立“能用则用”的配件更换理念，节约社会资源。

（四）创新管理，增强公共服务能力。一是推广应用信息化技术加强行业信息采集、数据统计和动态监管，实现维修行业管理科学化。交通运输部门要尽快在市区开展机动车维修IC卡监管系统试点工作，完善维修档案管理，逐步建立机动车维修质量动态监管体系，进一步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保障车主的合法权益，使车辆维修市场向着诚信、健康的方向发展。二是构建维修救援网络。要整合汽车维修企业和社会信息网络等现有资源，结合全省交通运输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构建统一的汽车维修救援服务平台，通过电话“一号通”的方式，建立布局合理、救援及时、服务规范的一体化的汽车维修救援网络。

（五）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教育，提高行业整体素质。要以“职业资格制度”为载体，要有计划的组织维修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术培训、管理培训，加强从业技术人员职业素质建设和队伍监管，建立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人才数据库。不断提高维修行业整体素质和管理水平，确保关键岗位质量检验人员、维修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规定标准。

（六）强化服务，为汽车维修市场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有关部门要加强机关效能建设，提高机关行政效率和公共服务质量，严格按照阳江市行政审批限时办结的有关规定办理维修企业的申办业务，尽可能的方便维修经营者。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2013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201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2013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业经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2013年我市共安排重点建设项目60项，总投资1836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01.3亿元；其中，投产项目6项，续建项目26项，新开工项目28项。安排开展前期工作的市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43项，总投资约965亿元。现将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根据《阳江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责任制度》（阳府办〔2010〕10号），市重点项目继续实行一月一报表、一季一报告制度。中央、省和市属项目进度月报、季报由中央、省驻阳江单位和市有关单位直接报送，县（市、区）属项目进度月报、季报由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后报送。各单位须在每月3日前将有关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书面（含电子版）报送市发展改革局（市重点项目办，联系电话：3367636，传真：3416193，电子邮箱：yjxmcjk@163.com）汇总后报市政府。

- 附件：1. 阳江市2013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2. 阳江市2013年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计划表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2月6日

阳江市 2013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至2012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013年		备注
							计划投资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合计 (60项)				18363552	5529638	2013000		
	一、交通运输工程 (共6项)				1338559	78500	80000		
	投产项目 (2项)								
1	S277线海陵大堤段改建工程	投产	一级公路改建4.183公里	2012-2013	12625	2000	10000	路基、路面防护工程。	市属落卢县(市、区)项目
2	阳阳高速至S277线连接线公路工程	投产	建设公路4.572公里	2012-2013	10100	3500	5000	路基、桥涵、路面工程。	市属落卢县(市、区)项目
	续建项目 (2项)								
3	阳江港#13、#14码头泊位	续建	建设5万吨级通用码头泊位2个	2012-2014	86300	17000	15000	水下沉箱安装工程、陆域施工等。	高新区项目
4	S113线阳春市黎湖至升平一级公路建设项目 (含	续建	一级公路10.8公里双六车道, 路基、路面、桥涵, 漠阳江大桥(五	2012-2014	51000	11000	10000	征地、路基、大桥完成下部工程、完成2/3上部构件预制。	阳春市项目

8	华夏阳西电厂#3、#4机组	续建	2×600MW	2011-2014	506043	143898	50000	完成#3、#4机组(包括脱硫、脱硝)土建工程及锅炉受热面的安装。	市属落户县(市、区)项目
9	500千伏阳江核电出线工程(阳江段)	续建	建设线路长度112公里	2011-2013	32000	16400	9000	阳江核电站至恩平线路投产(66公里)。	市属落户县(市、区)项目
10	220千伏阳江市登高(高新)输变电工程	续建	建设线路长度90公里,变电容量18万千瓦安	2012-2014	45280	500	10000	完成变电站土建或线路基础。	市属落户县(市、区)项目
	新开工项目(4项)								
11	阳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新建	本期建设规模120万千瓦,远期规划建设规模240万千瓦,上、下水库按远期规模一次建设	2013-2020	800000	27000	5000	上下库连接公路开工、建管局永久营地建设、移民安置区建设。	市属落户县(市、区)项目
12	中航新能源阳西散头咀风电场	新建	总装机容量为49.5MW	2013-2014	45000	2400	10000	完成升压站、中控、吊装、场内路线。	市属落户县(市、区)项目
13	华润阳西菩提山49.8MW风电场	新建	安装30台风力发电机组,总容量为49.8MW	2013-2014	48989	8764	10000	新建维护站;安装风力发电机组。	市属落户县(市、区)项目
14	大唐阳西白沙湾风电场项目	新建	总装机容量为36MW	2013-2014	30281	900	10000	征地,建设风机基础、集电线路、升压站、进厂道路及场内道路等。	市属落户县(市、区)项目

15	三、现代产业工程 (共33项)	投产项目 (1项)	投产	年产可钢化低辐射镀膜90万平方米,阳光控制玻璃50万平方米,中空低辐射镀膜玻璃60万平方米	2010-2013	30000	24980	1553527	701000	建设年产可钢化低辐射镀膜玻璃、阳光控制玻璃、中空低辐射镀膜玻璃生产线。	高新区项目
16	广州 (阳江) 产业转移工业园 (高新区)	续建	续建	规划开发总面积32700亩工业用地,建设以高科技产业为主体的转移工业园	2006-2018	280000	155003	15000	15000	规划开发总面积32700亩工业用地,建设以高科技产业为主体的转移工业园。	高新区项目
17	广州 (阳江) 产业转移工业园银岭科技园区	续建	续建	项目总占地面积2.6平方公里,主要完善园区内的道路、绿地、人防工程、管道等基础设施	2006-2015	42000	38000	4000	4000	继续完善园区内的道路、绿地、人防工程、管道等基础设施。	江城区项目
18	东莞长安 (阳春) 产业转移工业园	续建	续建	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总面积10182亩	2007-2015	136600	77500	10000	10000	园富路、园进路、园裕路、园中大道等道路建设及灯光、绿化、排水、排污工程;农业生活用地的土方工程、用水、用电;	阳春市项目

										园富路3公里1万伏 通电线路工程。	
19	佛山禅城(阳东 万象)产业转移 工业园	续建	征地拆迁、基础设施 建设	2010-2015	170000	60433	10000			征地拆迁、平土及基 础及基础设施建设。	阳东县项目
20	中山火炬(阳西) 产业转移工业园	续建	园区规划用地11000亩 用地土地平整、路网、 排水排污管网等基础 设施建设	2006-2020	800000	202000	10000			园区二期3000亩土 地平整、路网、排水 排污管网等基础设 施建设。	阳西县项目
21	阳春海螺水泥	续建	建设一条5500t/新型 干法熟料生产线、一条 12000t/新型干法熟 料生产线,水泥产能 770万吨,配套建设一 套27MW 余热发电系 统	2011-2015	171405	85000	40000			项目二期熟料生产 线及配套余热发电、 水泥磨建设,矿山相 关工业设施建设等。	阳春市项目
22	华润水泥(阳春) 项目	续建	5000t/熟料新型干法 旋窑水泥生产线项目	2012-2015	84030	10824	10000			鱼叉尾石灰岩矿山 建设。	市属落卢县 (市、区)项目
23	江城英格风机制 造项目	续建	占地16万平方米,生产 风电机设备	2012-2015	50000	7000	5000			建设风力发电机电 厂房及其配套设施。	江城区项目
24	阳西广东厨邦食 品有限公司食品 生产项目	续建	占地1024.8亩,年产 100万吨系列调味品	2012-2016	149775	21050	20000			一期调味品工程 房车间、灌区,建筑 面积达81300平方 米,厂区内道路、绿	阳西县项目

									化及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建设。	
25	江城万丰工业原料城	续建	占地18万平方米, 建设集资金流、物流、信息流及商贸流为一体的现代物流平台, 为阳江市区及粤西地区制造业提供综合性的供应链商业服务	2012-2015	100000	27000	10000	建设专业商铺和附属配套工程。	江城区项目	
26	阳江五金刀剪商贸城	续建	项目占地26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60万平方米, 包括五金刀剪商贸城、五金刀剪研发中心、物流快递周转仓库、综合服务大楼、商务酒店, 以及生活配套设施等	2012-2016	120000	250000	20000	一期工程(五金刀剪商贸城)建设。	市直项目	
27	阳东一号广场城市综合体项目	续建	占地20万平方米, 建设物流城、酒店、房地产48万平方米	2010-2015	160000	43730	10000	完成1#-3#馆做二次装修, 完善市政道路及园林绿化, 完善相关设备等工作, 准备明年开业。第二期准备建设酒店工程。	阳东县项目	
28	阳东华科国际家居生活广场项目	续建	建设占地31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50万平方米, 建设特大型家居建材专业市场及配套建设	2010-2015	150000	75150	30000	完善展示中心所有工程、家居生活广场施工(包括室外市政工程), 完成验收工	阳东县项目	

			商场、仓储加工区等设施							作及商户装修工作。	
29	阳江新都汇时代广场	续建	占地面积11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27万平方米, 主要建设建材家居商场, 综合购物中心, 休闲购物广场, 高档写字楼等	2011-2016	150000	40000	30000			建设生活购物超市、商业步行街和时尚婚庆广场等二期工程。	江城区项目
30	海陵保利银滩项目	续建	旅游地产项目, 五星级酒店, 大型体育文化公园	2010-2016	300000	220000	60000			保利(海陵岛)皇冠假日酒店建成并投产经营; 体育文化公园整体展示造型全部完成; 产权式酒店主体竣工。	海陵区项目
31	广东东方月亮湾滨海旅游度假区(首期)	续建	大型综合性复合旅游度假区项目, 占地面积733公顷	2012-2017	200000	55100	20000			建设旅游公寓、商品房、酒店等旅游基础设施。	阳西县项目
32	高新区南湖国际凤凰湖国际温泉度假村项目	续建	五星级酒店、康体保健中心、国际会议中心、温泉疗养院及相关旅游配套功能, 建成后每天可容纳5000人的疗养、住宿规模	2011-2015	200000	33700	10000			建设五星级酒店、康体保健中心、国际会议中心、温泉疗养院及相关旅游配套设施。	高新区项目

33	阳江核电办公科研后勤基地共青湖项目	续建	共青湖一期办公项目：两栋六层砼框架结构培训及办公楼；共青湖住宅一期一组团项目：12栋高层住宅塔楼，层数15-24层；11栋多层住宅，层数3-7层	2012-2015	86400	6457	10000	建设培训办公楼，高层住宅楼，多层住宅楼。	市直项目
	新开工项目（14项）								
34	阳江商会商贸中心	新建	项目建筑面积132000平方米，主要建设高端商贸区、金融超市区、商务酒店、会所俱乐部等	2013-2015	100000		20000	开展“三通一平”及地下停车场等设施建设。	市直项目
35	阳江市农产品交易物流中心建设	新建	项目总规划面积为506101.29m ² ，建筑用地面积为485886m ² ，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用地面积为241201m ² ，二期用地面积为116688m ² ，三期用地面积为127997m ² 。主要由信息管理区、农产品交易区、加工仓储区、物流配送区、配套服务区五个功能分区组成	2013-2017	156274		10000	拟全面启动整个交易物流中心的土建工程，按第一期功能规划的功能（包括交易厅、配送及商业）要求投入。	市直项目

36	阳江海洋经济特色产业基地(阳西)	新建	基地总体规划面积35000亩,首期开发5000亩	2012-2017	880000	6000	20000	基地的阳江港跨港大桥施工便桥、海堤、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阳西县项目
37	阳西博德年产800万平方米高科技环保陶瓷项目	新建	规划占地总面积2381亩,总投资20亿元,本期计划投资建设4条即800万平方米陶瓷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原料加工场、包装厂、仓库、厂区道路、员工宿舍和办公楼等	2012-2014	200000	15000	20000	完成部分生产线的设备安装并进入调试和试生产。	市县共建项目
38	高新区镍合金精炼扩产项目	新建	建设100万吨镍合金精炼生产线	2013-2014	70000		40000	建设50万吨镍合金精炼生产线。	市属落户县(市、区)项目
39	阳江市立乔实业有限公司LED灯系列产业化项目(高新区)	新建	LED灯系列产业化项目	2013-2015	36000		12000	建设LED绿色照明产品及风光互补产业化。	高新区项目
40	阳江国际汽车城	新建	规划1000亩,定位为粤西地区集国内外品牌轿车、货车、专用车、工程机械整车交易、配件供应、物流配送、维修保养、装饰美容、汽车会展等于一体的汽车贸易及服务中心	2013-2016	150000		20000	一是完成征地;二是进行土地招挂拍;三是报批建设方案。	市直项目

41	万事达领先仓储物流中心	新建	用地面积43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11.8万平方米, 主要建设集保鲜仓储、物流、批发、保税仓等配套设施于一体的物流基地	2012-2017	100000	15000	20000	建设首期保税仓工程。	江城区项目
42	阳东滨海环保产业园	新建	基础设施、厂房, 占地350万平方米	2012-2015	260000	9000	5000	建设道路、管网铺设、污水处理厂等。	市县共建项目
43	阳江离岸型智能化深水网箱养殖产业化示范项目	新建	1000只箱规模的离岸型深水网箱产业园区建设、3000万尾卵形鲳鲹等大规格苗种培育场升级改造、年加工能力达8000吨的产品加工与物流体系建设; 开展智能化深水网箱养殖、组建深水网箱养殖产业生产体系	2013-2015	13468	3600	5000	完成示范区总体设计; 完成400只深水网箱的海上安装并试运行养殖; 完成智能化养殖技术装备选型及组态。	市直项目
44	阳江恒大御景湾开发项目	新建	打造一个融居住、旅游度假和服务于一体的、富有现代化生活气息的旅游度假胜地	2012-2020	1000000		80000	建设住宅、星级酒店、文体设施、休闲公园。	海陵区项目
45	海陵敏捷黄金海岸	新建	建筑总面积210万平方米, 拟建设旅游度假设施、酒店、公寓、住宅	2012-2020	800000	72000	60000	完成40-60万平方米建筑(其中包括住宅、公寓、酒店、休闲度假设施等产品)。	海陵区项目

46	广东阳江大飞洋 国际游艇产业度 假区项目(海陵)	新建	游艇码头、游艇展销中 心、度假酒店、湿地公 园、数码游乐场等	2013-2016	200000	20000	20000	完成旧炮台山地 块相关手续;海陵旧炮 台山地、大澳湾地 块完成土地控规、用 海环评、首期规划、 报建等工作;三通 一平动工;旧炮台 山地、旧炮台沿 岸海域、大澳湾 地块沿海岸海 域建设游艇泊位 码头。	海陵区项目
47	阳江移动分公司 GSM 网络无线 配套扩容、传送 网建设工程	新建	完成 GSM17 期工程、 室分直放站项目、无线 网络整治、动力环境整 治、2013年度应急通 信、GSM 新增基站、 家宽集客专线业务、 WLAN 业务等所需汇 聚机房、光缆、设备 建设内容	2013-2014	49900	40000	49900	完成 GSM17 期工 程、室分直放站项 目、无线网络整治、 动力环境整治、2013 年度应急通信 GSM 新增基站、家宽集客 专线业务、WLAN 业务等所需汇聚机 房、光缆、设备等建 设内容。	市直项目
	四、宜居城乡工 程(共4项)				594777	9000	49000		
	续建项目(1项)								

48	马南河综合整治与市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续建	马南河综合整治河段2.3公里;市区多个路段雨污分流改造。需进行河底清淤51374立方米,铺筑硬化河床60000平方米,建设水闸1处,设置亲水平台处,绿化花卉14251平方米,铺筑人行道10900平方米,铺设排水排污管道29883米	2012-2014	34610	9000	15000	马南河综合整治与市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	市直项目
49	市区康泰路、振兴路建设工程	新建	康泰路:新江北路至振兴路,长2.6公里,宽40米;振兴路:西平北路至康泰路,长约2.6公里,宽80米(含两侧退线各15米);建设内容:道路、排水、排洪渠、路灯、绿化、交通设施等	2013-2016	36277		6000	道路、排水、排洪、路灯、绿化、交通设施等。	市直项目
50	阳江市第二水厂	新建	供水10万吨/日水厂一座及25千米配套管网	2013-2015	23890		8000	征地、招投标、水厂构筑物施工。	市直项目
	新开工项目(3项)								

51	阳西县旧城区改造建设项目	新建	项目用地总面积2265亩, 工程内容包括: 1、征地补偿及房屋拆迁安置工作; 2、奋兴中学迁建和太平小学扩建工程; 3、项目道路和桥梁的工程建设; 4、项目相关商业开发	2012-2017	500000			20000	完成征地1300亩, 拆迁房屋800户; 完成市政道路建设; 商业开发108万平方米, 其中: 回迁房建设23万平方米、市场/商场30万平方米、商住楼55万平方米。	阳西县项目
	五、民生保障工程 (共8项)				161369	13070		59000		
	投产项目 (3项)									
52	阳江市海堤加固达标工程平冈海堤	投产	工程设计防潮标准为50年一遇设计, 工程级别为3级; 工程任务是防潮 (洪)。加固堤围36.46公里并对该堤段的20座小型涵闸按原规模进行达标加固	2011-2013	18850	11950		5000	第IV标段海堤加固达标工程建设。	市属落户县 (市、区) 项目
53	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阳西白土连围项目	投产	加固海堤总长22.102km, 新建、重建涵闸45座	2013-2013	10704			10000	按30年一遇设计标准对现有堤身加固建设。	阳西县项目
54	阳江市养老服务服务中心	投产	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2012-2013	4700	500		4000	新建颐养楼、改建康乐楼及综合大楼。	市直项目
	新开工项目 (5项)									

55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新建	计划建设(筹集)1200套公共租赁住房,总建筑面积约6万平方米	2013-2014	13800		10000	基础、主体、装饰装修、水电安装、室外电气、绿化、道路、配套等工程。	市直项目
56	阳江市人民医院新住院大楼	新建	建新住院大楼位于医院门诊楼旧址,占地面积约55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地上16层,地下1层,总建筑面积约73400平方米	2013-2015	50000	620	10000	完成新住院大楼工程的设计、审图、报建、预算、预算审核、施工招标、造价咨询发包的招标代理及施工和监理的招标工作。	市直项目
57	阳江市妇幼保健院新院	新建	在城南新区建设新院,用地面积2.9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1109平方米,一期拟建筑面积24809平方米	2013-2015	30000		2000	勘探、设计、图审、招投标、平整土地。	市直项目
58	阳东县东湖灌区改造工程	新建	改造加固东、西、南干渠93公里	2012-2013	17615		10000	填筑及护坡混凝土衬砌、防渗、重建渠系建筑物。	阳东县项目
59	阳春北河水库灌区改造工程	新建	渠道三面光建设及渠系建筑物改造	2013-2014	15700		8000	渠道三面光建设及渠系建筑物改造。	阳春市项目
	六、文化强市工程(共1项)				39984	10000	20000		
	续建项目(1项)								

60	广东两阳中学	续建	规划用地面积约289.7亩(约93166平方米), 建筑面积71558.4平方米	2012-2013	39984	10000	20000	建设教学楼、宿舍楼 及配套设施。	市直项目
----	--------	----	---	-----------	-------	-------	-------	---------------------	------

附件 2

阳江市 2013 年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3年开展的前期工作内容	备注
	合计 (43项)		9652407			
1	汕湛高速公路阳江 段	新建	高速公路108公里	650000	项目前期工作。	市属落卢县 (市、区)项目
2	G325 线阳江北惯 至白沙段新建工程	新建	新建一级公路29.9公里	106500	项目前期工作。	市属落卢县 (市、区)项目
3	阳江市跨港大桥	新建	一级公路15.882公里(其中桥2.899公里, 引道12.983公里)	95500	项目前期工作。	市属落卢县 (市、区)项目
4	阳江海陵湾大桥	新建	一级公路8.753公里(其中大桥2.806公里, 引道5.947公里)	52500	项目前期工作。	市属落卢县 (市、区)项目
5	高新区阳江港15#、 16#码头泊位建设 工程	新建	建设5万吨级, 水工预留10万吨级通用码 头泊位2个	75000	项目前期工作。	高新区项目

6	阳江港#4码头泊位	新建	建设4000吨级通用码头泊位1个	17300	吹填造地、水下沉箱安装工程、陆域施工等。	高新区项目
7	阳江港#J1、#J2泊位码头	新建	建设3000吨级多用途码头泊位2个	40000	吹填造地等相关码头泊位建设工程。	高新区项目
8	阳江港#J3-#J6泊位码头	新建	建设3000吨级多用途码头泊位4个	105000	吹填造地等相关码头泊位建设工程。	高新区项目
9	阳江港#18码头泊位	新建	建设10万吨级通用码头泊位1个	85000	吹填造地等相关码头泊位建设工程。	高新区项目
10	大唐华银上大压小发电项目	新建	燃煤发电,总装机规模6×1000MW,首期为2×1000MW	910000	项目前期工作	市属落户县(市、区)项目
11	广东阳江新力屋顶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新建	金太阳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8.2MW	8800	项目前期工作。	江城区项目
12	明阳江城区山外西风电场项目	新建	风力发电装机容量约7万千瓦,分2期建设,其中第一期装机容量4.95万千瓦	60000	测风、聘请专家和专业机构对风资源进行评估分析,并完成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环评报告等。	市属落户县(市、区)项目
13	中水电阳东鸡山风电场工程(首期)	新建	风力发电,装机规模49.5MW	45000	基础设施建设。	市属落户县(市、区)项目
14	华能阳东大八龙山风电场	新建	风力发电,装机规模49.5MW	45000	项目前期工作。	市属落户县(市、区)项目
15	华能阳东大龙顶风电场工程	新建	风力发电,装机规模49.5MW	45000	开展前期工作,完成核准,筹备开工建设。	市属落户县(市、区)项目
16	成瑞仙家桐风电场49.5MW工程	新建	风力发电,装机规模49.5MW	40260	项目土建工程。	市属落户县(市、区)项目

17	阳东中海油天然气发电项目(首期)	新建	建造一座热电联供发电站,规划占地面积700亩,电厂计划总装机容量78万千瓦(2台39万千瓦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年发电能力超过25亿千瓦	280000	项目前期工作。	阳东县项目
18	天然气调峰储备及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	规划建设一座可停泊5000-50000立方米液化天然气船舶码头和液化天然气储罐等设施,年储存能力14亿立方米;规划建设2台400MW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	750000	项目前期工作。	高新区项目
19	阳西神国华阳江电厂一期新建工程	新建	燃煤发电,首期装机2×1000MW	91700	项目前期工作。	市属落户县(市、区)项目
20	阳江第二座500千伏变电站工程	新建	线路建设200公里,变电容量200万千瓦安	96000	进行项目的选址。	市直项目
21	江城区农民征地示范园	新建	占地面积80万平方米,建设集大型汇展中心、五星级酒店、大型商业娱乐中心和高档住宅小区于一体的综合项目	200000	开展首期13万平方米用地开工建设。	江城区项目
22	阳春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利用项目	新建	需用地1000亩,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利用	200000	征地、环评、可研、立项等。	阳春市项目
23	阳春展望型钢生产项目	新建	规划用地面积300亩,分两期建设,首期用地150亩,投资3亿元,年产优质型钢20万吨	60000	项目用地拆迁、三通一平、地质勘探和规划设计。	阳春市项目
24	高新区水产收购、冷冻加工项目	新建	水产收购、冷冻加工,年产9000吨冷冻水产品	50000	项目前期工作。	高新区项目
25	阳西微软IT学院暨海洋经济云计算	新建	建立和运营新兴的IT培训基地、软件外包和云计算基地。	91585	项目可研、立项等前期工作。	阳西县项目

	基地								
26	阳江海洋经济特色产业基地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项目	新建	建设特色产业基地的基本服务区,包括科技研发、物流、商务等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300000	前期可行性研究、立项、规划设计、施工前准备工作。	阳西县项目			
27	阳江海洋经济特色产业基地海洋工程项目	新建	海洋工程基地包括船舶制造,海洋油气开采勘探装备,海上电力基础,海上电力设备和海上能源转运设备等	180000	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立项、规划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施工前期准备。	阳西县项目			
28	阳江(阳西)现代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码头、仓储、物流中心	160000	前期可行性研究、立项、规划设计、施工前准备工作。	阳西县项目			
29	阳西港口机械设备生产项目	新建	主要生产港口机械(集装箱、岸桥、门座式、门式起重机及散货起重转运机械(装船机、卸船机、堆取料机)、海洋工程设备、大型建筑、桥梁、钢结构生产制造	180000	前期可行性研究、立项、规划设计、施工前准备工作。	阳西县项目			
30	阳西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	新建	占地约3000亩,建设内容:硅微粉、汽车玻璃、液晶玻璃基板、玻璃基板、工艺玻璃等多种硅材料产品的生产线	1000000	项目前期工作。	阳西县项目			
31	中山大学南海海洋生物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阳江分中心及海洋生产科技产业示范基地	新建	建设阳江中大海洋科技研究、南海海洋生物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阳江分中心。规划用地面积25万m ² ,建筑面积40万m ² ;建设海洋科技产业示范及海洋科普基地。拟选址海陵岛力岸片区,规划用地面积533328m ² (800亩),建筑面积374000m ² ,使用海域4000亩	135500	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如规划、设计和选址等。	市直项目			

32	广东中鼎海洋渔业有限公司现代渔业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对岸渔港；旧木质船改为钢制渔船；休闲生态旅游；金朗岛及南鹏列岛深水网箱养殖；海洋牧场海洋产品交易中心和海洋生物工程	250000	1.项目的立项、审批和项目用地建设所需的相关手续；2.取得土地及用海海域权。	江城区项目
33	海纳现代海洋渔业产业园项目	新建	1.冷链物流区（海纳华南中央冷藏物流基地）。建设6个3000吨级多用途泊位以及2个5万吨冷库（一期）。相应的冷藏集装箱堆场及件杂货堆场。2.仓储加工区。建设2个5万吨冷库（二期）。吸纳30家农海产品仓储加工企业入园。3.综合服务区。发展金融服务、信息服务、产品研发、旅游商贸等高端服务业	600000	建设2个5万吨冷库。	市直项目
34	阳东东平珍珠湾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新建	建设以五星级酒店、运动休闲区、沙滩浴场等内容的综合旅游开发	100000	建设以五星级酒店、运动休闲区、沙滩浴场等内容的综合旅游开发。	阳东县项目
35	阳东东湖星岛国际生态旅游项目	新建	占地4885.2公顷、总建设用地1821.3公顷，建设五星级酒店群、国际会议中心、滨湖欢乐世界、山地体育公园、大型演艺广场、国际动漫体验基地、高端休闲度假场所、中医保健养生中心、国际旅游管理培训基地	500000	进行概念性规划设计深化、规划调整和土地整理等前期工作，争取年底开工。	阳东县项目
36	海陵东岛国际休闲旅游项目	新建	滨海山地公园、度假酒店、海上运动公园等，占地15.4平方公里	750000	1、项目概要设计方案深化、一期方案设计；2、项目相关土规、控规调整；3、项目前期征地、收储、供地。	海陵区项目

37	海陵南海天麓旅游度假区项目	新建	建设内容包括主题公园项目及配套设施,包含登山探险、野外拓展、休闲观光、养生度假、科普教育、民俗文化体验等多项旅游功能配套;项目规划范围约6,450亩	168600	1、编制项目规划; 2、落实公园的建设用地; 3、完成项目的立项及开工筹备; 4、按项目计划进行开工建设。	海陵区项目
38	海陵顺峰乡村俱乐部	新建	体育公园、五星级酒店、高级度假公寓等,总建筑面积约200万平方米	600000	1、部分前期清表工作; 2、办理前期立项、报建等开工手续。	海陵区项目
39	海陵草王山旅游文化度假区	新建	建设一个集旅游度假、休闲、观光、体育、娱乐于一体的大型综合型旅游项目	100000	1、编制项目规划; 2、编制项目可研; 3、项目前期征地工作; 4、项目用地土规调整。	海陵区项目
40	山河游艇文化产业园	新建	游艇生产制造基地及展示、服务配套设施等	180000	项目前期工作。	高新区项目
41	阳春影视旅游文化产业园	新建	1、崆峒岩周边: 影视基地、主题公园、酒店、商业购物中心; 2、八甲温泉周边: 温泉酒店度假村; 3、漠阳江春城至春湾段一江两岸: 拍摄基地; 4、春湾镇圩周边: 禅宗旅游文化园、拍摄基地。 5、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 5500亩	200000	项目前期工作。	阳春市项目
42	阳江市档案馆、市方志馆、市党史馆(三馆合一)工程	新建	总占地面积2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18万平方米	8162	落实市档案馆、市方志馆、市党史馆(三馆合一)规划用地等前期工作。	市直项目
43	广东海洋历史博物馆	新建	广东海洋文化展馆、观众体验馆、海洋文化科普教育中心和海天剧场, 占地5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12950平方米	40000	完成土地过户, 并完成项目在省的立项工作。	市属落卢县(市、区)项目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和规范南鹏列岛深水网箱产业示范园区建设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阳府办〔201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推进和规范南鹏列岛深水网箱产业示范园区建设的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请径向市海洋渔业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月28日

关于推进和规范南鹏列岛深水网箱产业示范园区建设的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阳江市委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海洋经济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规范南鹏列岛深水网箱产业示范园区（简称“园区”）建设管理，加快园区建设步伐，促进我市深水网箱养殖业健康有序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在我市工商注册登记的水产养殖企业或专业合作社。

二、基本原则

园区深水网箱养殖产业发展必须遵循“总体规划、科学布局、集约用海、技术先进、生态环保、安全生产、依法审批”的原则。

三、法律法规依据

在园区内从事深水网箱养殖生产的经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广东省深水网箱养殖发展规划》、《阳江市深水网箱养殖发展规划》、《阳江市水域滩涂养殖发展规划》等法律法规。

四、入园条件

(一) 进入深水网箱产业园区的经营单位, 首年要建设50口以上深水抗风浪网箱。网箱容积大于50m³, 可在10米以上水深海域使用; 浮式网箱抗风浪能力要达12级以上, 升降式抗风14级以上。制作网箱的材料应无毒、无害, 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有生产厂的合格证。

网箱布局科学合理, 并达到水域环境保护要求。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DB 44/T 742-2010), 网排之间要留间距100m以上宽度的主通道, 养殖面积不超过可养海区面积的5%。

(二) 经营单位至少要有1名水产养殖专业技术资格中级以上职称人员, 并且要有国内科研机构作技术指导。

(三) 发展计划完善。经营单位制订的经营发展计划, 要体现“科学布局、集约用海、技术先进、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的基本原则, 并且要符合《阳江市深水网箱养殖发展规划》要求。

五、申请与审批程序

(一) 经营单位申请事项。

符合条件的经营单位要进入园区从事深水网箱养殖生产, 必须向市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供如下材料:

1. 申领海域使用权证和水域滩涂养殖证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2. 单位注册证明、银信部门的资信证明。
3. 单位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
4. 经营发展计划。经营发展计划内容包括资金来源、建设规模、投资预算、养殖种类、计划建设时间和期限、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相关内容。

(二) 市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审核。

市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自收到经营单位提交申请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 对申请进行审查并依据相关规定征求同级有关部门意见并进行公示, 审查通过后, 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如需上报省渔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时间不包含在上述15个工作日内。

(三) 市人民政府审批。

(四) 有关费用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六、海域使用权出让

含公示期间在内同一海域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提出用海申请, 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和《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开展招、拍、挂的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

七、监督和管理

(一) 市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经营单位的监管, 对违反海洋与渔业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要依法作出处理。

(二) 经营单位必须承诺：在获得市政府颁发的海域使用权证书后半年内必须动工，两年内完成工程建设并投入生产。批准后一年内投资不足30%、逾期未开发或未按原计划推进工程建设的，由市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报请市政府同意后收回全部或部分海域使用权。

(三) 经营单位要保证执行水上操作的员工具备相关技能，熟练掌握救生设施的使用。经营单位必须与员工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四) 经营单位要建立健康档案，所有从业人员须获得健康证方可上岗。

(五) 经营单位要建立培训记录档案，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养殖技术、养殖管理及水上操作规范等培训。

(六) 经营单位要建立《水产养殖日志》，做好养殖生产记录，包括投入品、鱼类生长活动、天气变化、水域环境变化等，建立养殖产品可追溯制度。养殖产品不能有药物残留，要符合无公害水产品要求。

(七) 经营单位要配备足够的安全生产、遇险救护和卫生生活设备及设施。

(八) 网箱养殖行为不可造成周边水域污染，不得与保护区相矛盾，不得降低水环境质量等级。养殖区的生活污水、废弃物、垃圾、病死鱼等不得直接丢弃于海区，要设收集容器，专人负责收集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于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未采取有效措施修复的，可报请市政府同意后依法收回海域使用权。

八、鼓励措施

鼓励园区内的经营单位以公司+农户的形式，带动传统网箱养殖户转移到园区养殖，市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商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同意后，可减免海域使用金一年。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有效期4年。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结核病防治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阳府办〔201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结核病防治规划（2011～201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局、发展改革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2月4日

阳江市结核病防治规划（2011~2015年）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结核病防治工作，有效遏制结核病的流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和谐社会和幸福阳江建设，根据我市结核病疫情与防治工作现状，制定本规划。

一、防治现状

我市历来高度重视结核病的预防与控制工作，从1992年起全面推行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特别是《阳江市结核病防治规划（2001~2010年）》（阳府办〔2002〕103号）下发后，各级政府积极履行职责，不断加大投入力度，结核病防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2001-2010年，全市共发现和治理传染性肺结核患者近2万例，避免了约6万健康人感染结核菌，避免新发病人6000多例，减少医疗费用400多万元，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同时，我市结核病防治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目前，结核病人报告数始终位居全市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人数前列，根据相关耐药性基线调查和2010年全市结核病流行病学抽样调查，提示我市耐药结核病和肺结核患病率偏高。肺结核报告发病人数中70%以上为农民，且以男性青壮年为主。与艰巨的防治任务相比较，我市现有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尚有较大差距，特别是耐多药结核病诊治及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防治工作亟待加强，针对农村和流动人口等人群结核病患者的关怀和支持力度需进一步加大，公众对结核病危害及防治知识的知晓度有待提高，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基层防治力量薄弱等。做好新时期的防治工作，必须坚持不懈地努力改进和完善上述薄弱环节。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目标和要求，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防治、科学防治的原则，健全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分工合作、社会共同参与的结核病防治机制，全面实施国家结核病防治策略，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扎实开展防治工作，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二）工作目标。

到2015年，全市各级结核病防治机构基本建设、预防诊断和治疗管理能力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各级结核病实验室达到相应的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标准和工作能力要求。在慢性病防治机构、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三位一体的原有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积极探讨和逐步建立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防治机构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通过防治进一步减少结核感

染、患病和患者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

1. 全市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发现并治疗管理人数达到5770人；
2. 新涂阳肺结核患者的发现率和治愈率分别保持在70%和85%以上；
3. 涂阳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到95%以上；
4. 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达到90%以上；
5. 跨区域流动的肺结核患者信息反馈率达到90%，流动人口肺结核患者的成功治疗率达到80%；
6. 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耐药结核病诊治工作覆盖率达到50%，耐多药结核可疑者筛查率达到60%；
7.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结核病的筛查率达到90%，在卫生部确定的艾滋病病毒感染高流行地区，结核病患者中艾滋病病毒感染的筛查率达到70%；
8. 80%以上的县（市、区）结核病实验室可开展痰培养，100%的市级结核病实验室可开展药敏试验；
9. 全民结核病防治核心信息知晓率达到85%；
10. 从2011年开始，全市以县（市、区）为单位抗结核固定剂量复合制剂使用率达到100%。

三、防治措施

（一）及早发现肺结核患者。全面实行肺结核患者和疑似患者免费检查政策。通过使用细菌学检测和快速诊断新技术，提高患者发现水平。采用因症就诊、转诊和追踪等方式发现肺结核患者。有针对性地开展对结核病密切接触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羁押人员等高危人群，以及流动人口、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结核病筛查工作。

（二）规范肺结核患者治疗。各级结核病诊治机构按照卫生部制定的肺结核临床诊断治疗路径标准进行抗结核治疗，合理规范使用抗结核药物尤其是二线抗结核药物。全面推广抗结核固定剂量复合制剂（FDC）治疗患者，积极引进有效的新抗结核药物，优化治疗方案，提高患者治愈率。对肺结核患者实行免费抗结核治疗，规范开展辅助检查和辅助治疗，切实减轻患者的医疗费用负担。研究和实施对肝功能异常者进行免费肝功能检查及保肝药物等辅助检查治疗。逐步完善管理机制和手段，对初治菌阳肺结核患者送到结核病防治机构或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对出院患者和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实施督导治疗，积极开展肺结核患者关怀活动，提高患者治疗的依从性。

（三）扩大耐多药肺结核诊疗覆盖面。各地要将耐多药肺结核防治工作纳入当地结核病防治规划。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县级结核病防治机构或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开展痰培养工作，或推荐耐多药肺结核可疑者至地级以上市结核病防治机构或定点

医疗机构进行确诊；市级结核病防治机构或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对可疑者进行耐药检测，以及对确诊的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的住院治疗、出院后随访复查和登记报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结核病防治机构或定点医院制定的治疗方案，对出院后的耐多药肺结核患者进行治疗管理；县、市和区级结核病防治机构负责对耐多药肺结核防治工作进行督导，开展健康教育和评价。积极推广快速诊断方法，缩短耐多药肺结核患者诊断时间。

（四）加强双重感染和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防治与管理。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要切实加强合作，共同开展结核病患者中艾滋病病毒感染监测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中结核病监测，做好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者的发现和治疗管理工作。各地要认真做好流动人口结核病人的发现、登记、转诊、接收和治疗管理工作，对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实行跨区域管理。全面落实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各项治疗费用减免政策。

（五）完善结核病监测网络。各法定传染病报告单位要做好结核病监测信息的收集工作，各级结核病防治机构要充分利用结核病监测信息，认真开展统计分析，及时掌握当地结核病疫情动态和流行规律，科学指导结核病防治工作。要结合公共卫生监测体系的发展，进一步完善结核病监测体系，将流动人口、耐多药、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等结核病防治纳入监测范围。

（六）进一步规范抗结核药物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抗结核药物的质量和销售进行监督管理，一级医院和二级非结核专科医院不得销售抗结核药品，药品零售单位必须凭处方销售抗结核药品。

（七）加强结核病感染控制工作。各级政府和卫生部门要高度重视结核病的感染控制工作，加强结核病防治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感染控制工作相关制度及设施建设。各级结核病防治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要积极开展感染控制和职业安全防护技术培训，为结核病患者及其家属、医生和相关人员提供相应防护知识，做好患者病家消毒隔离，共同做好结核病感染控制工作。

（八）大力开展健康促进和宣传教育工作。各级政府要将结核病健康促进工作纳入当地政府的健康教育计划，组织制订社会广泛动员参与的健康教育策略。在组织开展“世界防治结核病日”等宣传活动基础上，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经常性的宣传工作。不断改进和创新健康教育方式方法，突出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切实增强工作实效。各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和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宣传结核病防治知识和防治工作，营造有利于提高全民结核病防治素养的社会氛围。

（九）加强科学研究。争取国家、省、市科研项目，积极开展结核病应用性研究，加强新诊断技术、新药物的推广工作。为全面提升结核病防治水平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十)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鼓励参与国际学术交流与培训, 争取技术、资金等支持。吸收、借鉴和推广国际先进的结核病防治技术及成功经验。积极参与结核病防治国际合作机制, 共同实施全球遏制结核病策略。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部门责任。

各地要切实加强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将结核病防治工作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要根据本规划提出的目标, 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2011-2015年结核病防治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要积极研究制定相关防治政策, 全面落实各项防治措施。要建立健全结核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 协调解决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 共同做好结核病防治工作。卫生部门负责对本地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将结核病防治纳入卫生发展规划, 作为重点疾病加以防控。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基本建设分级管理原则, 支持结核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财政部门要为结核病防治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足额安排结核病防治专项经费, 并加强资金监管。教育部门要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在卫生部门指导下落实各类学校结核病防治工作。科技部门要将结核病防治有关科技工作纳入国家重点科技计划。公安、司法行政部门要做好监狱、劳教所、看守所、强制隔离戒毒所、收容教育等场所的被监管人员的结核病防治工作, 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开展被监管人员的结核病检查和治疗工作, 并纳入各地结核病防治规划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部门要将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的结核病诊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报销范围, 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各方面承受能力, 逐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水平。民政部门要为符合政策规定的结核病患者提供医疗救助。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抗结核药品监督检查, 保证抗结核药品的质量。宣传、广电部门及新闻媒体要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的公益性宣传和健康教育, 大力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要结合自身优势, 发挥志愿者的作用, 帮助结核病患者克服困难, 构建和谐社会。

(二) 加大经费投入, 有效整合资源。

坚持“政府投入为主、分级负担、多渠道筹资”的原则, 将结核病防治专项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保障结核病防治专项资金的落实。各级财政要逐步加大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投入, 继续保障患者发现、治疗管理。疫情监测、培训、督导、宣传教育等防治措施的落实, 完善对基层医务人员发现和管理患者的激励机制。加大对结核病防治专业机构建设的投入, 配备必要的结核病防治工作人员和仪器设备, 保障其高质量完成结核病诊疗任务。建设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标准的结核病检测实

实验室，落实相关工作经费，逐步使市、县和区级实验室分别具备开展结核菌快速检测、药敏试验和痰培养的能力。广泛动员和争取社会力量提供资金和物质支持，对社会捐赠的结核病防治资金、物资等按国家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加强资金管理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防治队伍和服务体系建设，提高防治能力。

各级政府要加强结核病防治队伍建设，在以慢性病中心为主体的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结核病防治机构负责结核病诊断、治疗和管理，综合医院负责结核病患者报告和转诊；基层卫生服务网络（含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站、社区卫生服务站）负责结核病人的转诊、协助追踪和治疗管理。在这种机制基础上，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鼓励建立多元化的结核病防治服务模式。进一步加强全市结核病实验室网络管理，不断提升实验室工作质量。加强各级结核病防治人员的培训，全面提升专业技术能力。鼓励培养学术带头人和创新型人才，积极引进高精尖人才，全面提高我市结核病防治能力。建立激励机制，完善包括结核病专职防治人员在内的卫生防疫津贴制度，提高基层人员待遇，调动防治人员的积极性，稳定防治队伍。

（四）完善保障政策，减轻患者负担。

各地在执行国家现行结核病免费诊疗政策的基础上，可根据当地实际适当扩大诊疗费用减免项目。卫生、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做好公共卫生专项与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衔接，落实重大公共卫生结核病防治项目，对不属于公共卫生支付范围的结核病患者医疗费用，可按照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相关规定予以支付。结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调整，逐步增加二线抗结核药品的种类。民政、卫生部门和红十字会等要对贫困结核病患者给予医疗、生活救助，帮助减轻患者负担。

（五）加大监督力度，严格依法管理。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结核病传播和流行的单位和

个人，依法予以处理。

五、监督和评估

各地要将规划工作目标和任务层层分解，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落实各项工作责任。通过开展定期与不定期自（抽）查，对本地区的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卫生局要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通报，根据监督检查情况调整规划目标及各项措施和政策，并于2015年对各地、各相关部门执行规划情况组织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及时报告市政府和省卫生厅。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2013年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3〕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3年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的通知》（阳府〔2009〕35号）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2月28日

2013年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

	时间	内 容	承办单位	备注
1	3月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	市工商局	会前学法
2	6月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市民政局	会前学法
3	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市司法局	法制专题讲座
4	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市农林局	会前学法

- 备注：1. 各承办单位要按照《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的通知》（阳府〔2009〕35号）要求，认真研究选聘授课（讲座）的专家、专业人员，确定主讲人。
2. 请市司法局督促、指导各承办单位按照集中学法的要求做好学习资料的准备工作，提前20天向市府办公室提供有关授课的内容（或提纲）等资料。
3. 根据需要，由市长临时确定其他学法内容。

印发《阳江市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特别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口计生局、财政局：

现将《阳江市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制度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3]1号。

阳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阳江市财政局

2012年12月13日

阳江市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特别扶助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解决我市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家庭的实际困难，进一步完善我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根据广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人口计生委〔2012〕71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纳入特别扶助制度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以下简称并发症人员），是指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本市户籍人员：

- 1、在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施行了计划生育手术；
- 2、按《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鉴定为三级以上的并发症；
- 3、并发症尚未治愈或尚未康复。

并发症人员已治愈、康复或死亡的，终止特别扶助。

第三条 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基本标准：对三级并发症人员，给予每人每月100元的扶助金；对二级并发症人员，给予每人每月200元的扶助金；对一级乙等并发症人员，给予每人每月300元的扶助金；对一级甲等并发症人员，参照国家《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给予一次性抚恤金补偿。

第四条 凡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的人员，均可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结婚证、县级以上并发症专家鉴定组出具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技术鉴定书》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免冠（1寸）近照3张，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居）委会）领取并填写一式三份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金申请表》（附件1，以下简称《申请表》），填好后交村（居）委会初审。

第五条 特别扶助对象的确认程序。

（一）初审。村（居）委会负责资格初审。村（居）委会在接到申请人的《申请表》和相关材料后，对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对符合条件的，加具评议意见将《申请表》报送所属镇（街道）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以下简称镇（街道）人口计生办）。

（二）审核。镇（街道）人口计生办负责审核。镇（街道）人口计生办在接到村（居）委会上报的《申请表》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加具审核意见后，将《申请表》报所属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三）确认。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在五个工作日内对扶助对象进行确认。对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通过镇（街道）人口计生办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对符合条件的扶助对象，由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在《申请表》加具审批意见。将确认后的扶助对象名单和《申请表》返还各镇（街道）人口计生办，由镇（街道）人口计生办将名单及《申请表》返还各村（居）委会存档。同时，县级人口计生部门汇总各镇（街道）的扶助对象名单及所需资金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以及上级人口计生部门。

（四）公示。经审核确认的对象，镇（街道）人口计生办应在其户籍地的村（居）委会公示五日。公示期间群众有异议的，村（居）委会应报告镇（街道）人口计生办并协助在五个工作日内共同核实清楚。对经查证核实确不符合扶助条件的，由镇（街道）人口计生办报请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取消其扶助资格。

（五）告知。镇（街道）人口计生办对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确认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获得扶助资格的对象本人。

（六）备案。镇（街道）人口计生办填写《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对象花名册》（附件4）、《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金发放情况花名册》（附件6），报上一级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县级、市人口计生部门逐级上报省级人口计生部门备案。

第六条 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资金来源由各级财政负担，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扶助资金按基本标准由省财政和市、县（区、市）财政各负担50%，市、县级负担部分由市、县（市、区）财政按4：6负担。

第七条 按照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资金管理和发放形式将扶助金按月发放到扶助对象个人存折。

本实施细则施行前已鉴定为并发症的扶助对象的，其扶助金从本实施细则施行

之日起，按《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鉴定级别的扶助标准计发。新增的并发症扶助对象的扶助金从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确认资格的下月起计发。

第八条 建立随访和退出制度。

镇级以上人口计生部门工作人员每年至少对并发症扶助对象随访一次。

县级人口计生部门负责每年对并发症扶助对象进行一次复核，必要时可组织专家鉴定组鉴定。凡经复核、鉴定确定扶助对象治愈和康复或死亡的，终止特别扶助。

终止扶助的，由村（居）委会填写《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退出扶助审批表》（简称《审批表》，附件2），镇（街道）人口计生办和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分别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并在《审批表》分别加具初审和审批、确认意见。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将《审批表》返还各镇（街道）人口计生办。从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审批的下月起，停止发放扶助对象的扶助金。

第九条 扶助资金及发放情况逐级上报汇总。

镇（街道）填写《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金发放情况汇总表》（附件7），于每年10月10日之前报上一级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县级人口计生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本地的《发放情况汇总表》，联合加盖公章后，于每年10月20日前报市级人口计生部门。市级人口计生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本市的《发放情况汇总表》，联合加盖公章后，于每年10月31日前报省人口计生部门。

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在每年的10月底前组织对下年度的扶助对象进行调查摸底，制定扶助计划，填写《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对象测算汇总表》（简称《对象测算汇总表》，附件3）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资金测算表》（简称《资金测算表》，附件5），并在11月中旬分别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人口计生部门。市级人口计生部门汇总各县（市、区）《对象测算汇总表》和《资金测算表》，于每年11月底前报送市财政部门并一式两份报省级人口计生部门。

市人口计生部门审核监督各地办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情况。

第十条 各地财政部门对各级人口计生部门提供的扶助金预算进行审核，列入下年度财政预算，并逐级上报财政部门。

省财政当年下达的扶助金数额不因当年扶助对象人数的变动而调整，若当年的扶助对象人数增加而增加扶助金数额的，由市、县（区、市）财政部门按4：6负担。

第十一条 纳入特别扶助的并发症人员的扶助待遇，不影响其按规定享受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或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等其它奖励优待政策，在实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时不计入家庭收入。

第十二条 按照相同等级并发症人员扶助标准基本一致的原则，对已以协议形

式由当地政府给予扶助或已妥善安排好生活扶助，且标准高于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扶助标准的并发症人员，原则上不纳入特别扶助制度。

第十三条 对已按《节育并发症鉴定办法（试行）》（计生厅字〔1990〕172号）作了鉴定的，按《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判定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等级。

对在外省或户籍地以外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原则上回户籍地鉴定审核，纳入当地的特别扶助制度。

第十四条 将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各地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对在工作过程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执行制度出现重大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追究相关部门的责任。

市人口计生局、市财政局以及监察、审计部门每年进行一次综合评估。对虚报、冒领、克扣、贪污、挪用、挤占扶助资金等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第十五条 对生活困难的并发症人员，由人口计生部门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多种措施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2年11月13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附件：1、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金申请表

2、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退出扶助制度审批表

3、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对象测算汇总表

4、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对象花名册

5、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资金测算表

6、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金发放情况花名册

7、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金发放情况汇总表

附件见：阳江政府网站www.yangjiang.gov.cn/zwgk/fggw

政务公开栏“法规公文”中“印发《阳江市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3年1-2月政务动态

1月10日上午，我市召开全市食品（水产品）工业转型升级大会，市委市政府明确把这一产业转型升级作为我市今后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通过实施《阳江食品（水产品）工业转型规划纲要》和与省共建转型升级基地，促进食品产业加强集聚、形成集群。市长丘志勇在会上指出，当前我市食品（水产品）工业的外部环境正在发生变化，必须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来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全

面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丰喜，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全市食品（水产品）企业代表参加了会议。广东喜之郎集团、阳江万事达海洋食品公司在会上介绍了加快技术创新、推动转型升级的做法和成效。

1月11日，由省林业厅副巡视员王惠恒带队的省扶贫开发“双到”工作监测调查核查组到我市开展核查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丘志勇代表市委、市政府作了我市扶贫开发“双到”工作专题汇报。我市紧紧围绕贫困户稳定脱贫、贫困村改变落实面貌两大目标及“抓票子”、“盖房子”、“强班子”三个关键环节，全力推进扶贫开发“双到”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012年全市贫困户12187户34808人年人均纯收入8573元，全部实现脱贫。2012年全市170条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全部超过6万元，平均达到10.6万元。市领导叶光沛、李孟志、陈左和市扶贫开发“双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广州驻阳江“双到”工作队负责人等参加了汇报会。与会人员还观看了我市扶贫开发“双到”工作专题片。

1月14日下午，市长丘志勇率领财政、国土资源、城管、住建等部门负责人，调研我市重点市政项目建设情况。丘志勇要求各有关单位加快工作进度，确保重点市政项目建设高质高效完成。先后到市区环湖路、新江东路、创业北路、漠江中路、东门南路施工现场，了解项目施工进展、施工中碰到的问题等情况。副市长陈芝岳参加调研。

1月15日，省安监局执法监察总队总队长邓伟风率省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组第九组到我市，连续两天对我市2011—2012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考核。15日下午，我市召开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履职情况考核汇报会，市委书记魏宏广参加会议，市长丘志勇主持会议。魏宏广、丘志勇、陈华康、岑国健、周乐荣、李日芳、林春生等市领导，分别就2011—2012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矿商贸、道路交通、消防等工作进行述职。市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市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汇报会。

1月21日上午，阳江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市委会堂开幕。阳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魏宏广主持会议，阳江市市长丘志勇作政府工作报告。

1月23日上午，阳江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在市委会堂闭幕。会议通过了《关于阳江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阳江市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3年计划的决议》、《关于阳江市201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3年预算的决议》、《关于阳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阳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月5日下午，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先后来到城南污水处理厂、渔民上

岸安居工程、城南新区二期填土工程、新都汇时代广场、南浦路项目、恒财大厦项目的施工现场，详细了解征地及各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副市长陈芝岳，市直有关部门及江城区主要负责人参加有关活动。

2月18日下午，市长丘志勇主持召开市政府六届十四次常务会议，审定了《阳江市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等。会议提出，要按照减少审批、加强监管的要求，简化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创新审批方式，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并通过电子监察等方式，加大对行政审批权的监督。在家的副市长，各县（市、区）、市直及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2月19日，我市召开推进海陵区改革发展工作现场会。市委书记魏宏广强调海陵区要全力以赴做好“海”的文章，努力建设深蓝渔业的集聚地、美丽阳江的示范区、全国一流的生态休闲旅游岛。市长丘志勇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陈华康主持会议。市领导周乐荣、陈芝岳、李孟志分别就推进海陵区改革发展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市直有关单位、海陵区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了会议。

2月20日上午，市政府召开全体（扩大）会议，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市委六届四次全会和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动员全市广大干部群众把握机遇，攻坚克难，开拓创新，努力实现全市人均GDP赶超全国发展水平，推动我市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在家的副市长，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市直和省驻阳江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同日上午，市政府召开全市审计工作会议。市长丘志勇在会上强调，全市审计机关要树立科学审计理念，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发挥审计“免疫系统”功能，努力当好人民利益的守护者、市场经济秩序的维护者、公共财政的“卫士”和源头治腐的“尖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主持会议。

2013年1-2月份人事任免情况

邱丽奋任阳江市司法局副局长

曾明等任阳江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陈才俭任阳江林场副场长

徐文涛任阳江市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

梁道枫任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冯周海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何成连任阳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副局长

2013年1-2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1-2月	累计比上年 同期±%
一、工 业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166.53	28.9
#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亿元	45.94	108.7
# 大中型企业	亿元	68.90	9.6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165.05	34.1
# 出口交货值	亿元	42.18	17.7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0.36	45.1
#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7.42	62.3
二、运 输			
货运量	万吨	1240.80	68.8
客运量	万人	738.11	12.3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325.81	48.0
三、投 资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34.26	25.2
# 房地产开发	亿元	10.59	31.7
四、市 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87.21	12.4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	101.5	1.5
五、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季度)	元		
六、外 经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3.36	5.1
# 出口总额	亿美元	3.07	10.4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0.29	121.1
七、财 政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7.22	20.5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亿元	12.97	19.3
八、金 融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729.20	14.6
#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亿元	512.79	15.0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443.39	18.9